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不再代销诺安鸿鑫混合基金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经与东方证券协商一致，自 2019 年 7 月 13 日起，东方证券不再代理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重要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